



體院遷校嘉縣 定案

8億元價購縣立田徑場等3場地 創造雙贏 唯尚待縣議會審議通過

【記者葉長庚／太保報導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確定遷校嘉義縣，並以8億元價購縣立田徑場、棒球場與游泳池，縣府每年可節省上千萬元管理維護費，且可避免3大場地冷清；台灣體育學院則省下冗長建校時間與建校經費，創造雙贏；唯全案尚待縣議會審議通過。

縣立田徑場、棒球場與游泳池為前縣長李雅景任內承辦台灣區運動會時所興建，但區運過後，

場地利用率偏低，棒球場一度有職棒比賽，近年來3大場地冷清，縣府每年管理維護與人事費上千萬元。

縣教育局表示，為解決問題，縣府近年將田徑場與游泳池租給台灣體育學院，年收租金千萬元，但棒球場每年水電、修繕與人事費仍需數百萬元，去年因台灣體院計畫遷校，雙方積極洽談，最近終於定案。

縣長陳明文表示，台灣體院目

前設在台中市區，現有校地為台中市政府所有，市府有意榮回，體院遂有遷校嘉義縣的計畫，因為嘉義縣3大場地均為現成，3大場地提供體院設校使用，場地可獲得充分利用，體院則可節省遷校的時間，並省下建校經費；縣府除可進帳8億元，每年也不必再花費龐大的管理維護費與人事費。

至於利用率較高，位於朴子市的縣立體育館與網球場，仍保留

由縣府管理，以提供縣民使用。陳明文表示，台灣體院遷校嘉義縣，與鄰近的稻江管理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結合成完整學園，將來此地將是全台舉辦運動會最佳場地，迎接國際性比賽，交通、場地、人力均不成問題。台灣體院遷校計畫由該校提報教育部獲准；價購計畫由縣府提案送縣議會審議後始生效。